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9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6
五、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23
六、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	2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	27
三、董事持股情形.....	32

壹、開會程序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5~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P.8)。

(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9,491,73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949,17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 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若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自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可分派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21,135,235 元，每股配發 4.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依戶號由前至後排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P.5~7)。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如【附件三、四】(P.9~22)。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五】(P.23)。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核准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請詳【附件六】(P.24)。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持續升息、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擴大以及貿易爭端等，對全球製造業供需產生重大影響。顯示器產業之產能利用率變化非常劇烈，從 111 年第三季急速降至谷底後，逐季攀升到今年第三季後，第四季又開始快速放緩，變化快速。整體而言，112 年的營業收入為 42.64 億，較去年成長 9.6%，產業別營收表現方面，顯示器材料營收 39.68 億，較去年成長 8.0%，半導體材料營收 1.90 億，較去年成長 61.9%，關鍵原材料營收 0.92 億，較去年成長 20.7%。

展望 113 年，對達興材料而言一方面充滿挑戰、一方面也充滿機會。在顯示器材料方面，除了持續整合及優化產品組合外，同時積極的拓展版圖，將新產品推展到新客戶及新產品線，期待仍然維持成長。

半導體材料方面，由於地緣政治衝突使全球化崩解，各主要工業國無不認為半導體是戰略物質，紛紛計劃在各自國內建立完整上下游的產業鏈。這樣的發展也對國內的材料業帶來在地優勢所擁有的機會。達興材料成立十八年以來所建立的研發資源，已投入很大的部份在後段先進封裝製程、前段先進製程和成熟製程所需的材料。客戶提供比以往更多的機會，要求我們早期配合開發產品。113 年應該可以有更多的半導體材料產品實現量產，投入市場，成為達興公司另一重要營運支柱。

財務表現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42.64億元，較111年之38.89億元增加3.75億元，增加9.6%。

2. 營業淨利

112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6.11億元，較111年之4.38億元增加1.73億元，增加39.4%。

3. 稅後淨利

112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5.23億元，較111年之4.26億元增加0.97億元，增加22.8%。

研究發展概況

顯示器材料、半導體材料、關鍵原材料是本公司發展的三個主要市場；112年達興公司在研發支出達到4.8億元，維持高研發投資及高研發人力佔比政策，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驗證通過證書 (Level A, certified by Tips)。我們投入開發先進材料及前瞻技術，提前布局未來市場需求。

顯示器材料方面

在 LCD 的重點除了針對更高規格的材料的需求開發之外，符合 ESG 要求的材料和製程也是重點開發方向。當然成本的控制非常重要，才能在已趨飽和的市場繼續保有優勢。

在 MicroLED 相關新材料方面，公司投入巨量轉移製程相關材料的開發，在新型顯示器的市場不會缺席。

半導體材料方面

公司在半導體產業的三種經營模式：

1. 自主研發
2. 和國際半導體大廠合作開發
3. 和國際半導體材料大廠合作開發

我們開發產品的重點是在前段、後段還有先進封裝的製程所需的材料。除了開發產品之外，也對某些重要光阻的原料進行開發。這些材料的使用範圍有成熟製程也有先進製程。

目前在二奈米以下的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有多項新產品與半導體客戶共同開發驗證中，113年將有多項半導體材料在客戶產線驗證。與國際大廠合作之產品線也將更多元，有助於提升半導體營收佔比。

除了製程間接材料，我們同時投入開發高技術門檻的永久材，尤其是**Photosensitive Polyimide** 這類材料，驗證難度高且時程長，但是一旦量產行銷，市場價值也非常高。

關鍵原材料方面

公司已累積多年經驗在綠能鋰電池矽負極高分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計劃在電池上下游產業鏈尋求更多新材料的機會。

另外我們也開發多種功能單體及特用高分子，可以應用在顯示器、半導體及其他電子材料，這些材料共同的特點是高純度及低離子含量，這類產品的推展雖較為長期，但一旦成功，可以銷售的生命期長，受景氣波動的影響小。

營業計畫概要

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仍來自顯示器產業，近一年多來該產業產能利用率變化快速，面臨營運挑戰。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生產製程，提高自製原材料比例，降低成本，以提高競爭力。並進一步拓展市場版圖，推展至新客戶及新產品線，開發更高規格及符合 **ESG** 低碳永續之低溫製程材料，推動未來營運的成長。

在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晶圓製程領域有許多市場機會，近期新產品開發陸續展現成果，與國際大廠合作產品線亦持續擴產，除了在舊廠已有半導體材料產線投入量產半導體材料產品，目前半導體材料新廠已建置完成，並已經設置數條高潔淨度生產線，有幾項新產品將於 113 年先後加入量產，陸續也有更多材料開發完成，預計實現量產後，對營收將有重要的提升。

為加速擴大半導體產品營收占比，本公司在半導體的三種經營模式同時並進，尋求機會發展。預計未來幾年，半導體材料將是公司主要成長引擎。

未來展望

綜觀未來，我們在顯示器市場將持續開發更高規格、低溫低碳符合 ESG 永續潮流及 MicroLED 關連的新材料，希望保持優勢並擴大市佔，以品質成熟，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推廣到更多客戶，創造更佳利潤；半導體材料將陸續展現成果並推升營收，台灣半導體先進製程在全球有難以取代的優勢，半導體上游材料供應鏈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我們以三種經營模式同時並進，未來營運成長可期；鋰電池材料及其他關鍵原材料需長期投入耕耘，相關產品觸角延伸到多元領域之產業鏈上下游，帶來更廣視野，接觸更多產業的材料機會。同時，我們也承諾新材料的發展必需是低碳低污染的製程。

達興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各項永續活動。於環境面，我們重視氣候變遷議題，除擬訂具體的減碳路徑藍圖外，亦積極導入多元節能方案，推動各項減碳措施，分階段推動 RE100 再生能源使用規劃。同時藉由每年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查證，定期檢視節能減碳績效，強化低碳製程能力。此外，透過製程改善從源頭減廢，並且不斷改善廠內廢溶劑回收率，最大程度將廢溶劑資源化，並推動產品資源循環專案，創造循環經濟的商機。

於社會面，人才是達興創新的動能，我們於 112 年加入「TALENT, in Taiwan，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成為倡議夥伴，建構共融發展且健康均衡的工作環境，今年第三度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iSports)認證，持續參與 CHR 健康企業公民許諾；我們堅持承諾，長期設立「達興材料研究生獎學金」，於在地小學推動科學教育，培養掌握科技創新力的下一代；持續投入員工志工耕耘多元社會，與永續夥伴協力驅動社會共好。

於治理面，達興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監督指導，積極推動各項永續方案落實於公司營運活動中，112 年，我們自主依循 GRI 準則編撰永續報告書，讓各項面的利害關係人得以更瞭解公司永續行動之推動成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各項治理事務；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會成員半數由獨立董事組成，以強化公司治理，平衡股東權益。

展望新的一年，仍充滿了挑戰與機會，達興將秉持永續發展之理念及研發創新的核心精神，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的精進，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我們將積極應對挑戰，掌握每個機會，優化產品組合，以回報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吾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合併公司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抽樣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呂倩慧



會 計 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803	5	210,90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800	-	2,7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60,628	25	1,051,873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70,984	8	347,097	8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698,305	15	666,528	15
130X 存貨	338,185	7	364,33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2,714	2	21,2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203	1	25,140	1
	<u>2,901,622</u>	<u>63</u>	<u>2,689,85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800	-	10,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4,647	33	1,610,31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163,676	4	173,108	4
1780 無形資產	1,992	-	2,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70	-	12,8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7	-	1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	-	1,155	-
	<u>1,740,439</u>	<u>37</u>	<u>1,810,230</u>	<u>40</u>
資產總計	\$ 4,642,061	100	4,500,08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	271	-
2170 應付帳款	407,295	9	463,822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333	-	11,730	-
2201 應付薪資	299,437	6	249,179	5
2213 應付設備款	36,930	1	71,5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782	2	80,567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8,617	-	8,48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5,999	2	98,94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181	3	123,706	3
	<u>1,087,574</u>	<u>23</u>	<u>1,108,22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8,893	6	273,355	6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60,954	3	169,572	4
	<u>419,847</u>	<u>9</u>	<u>442,927</u>	<u>10</u>
負債總計	1,507,421	32	1,551,148	3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2	1,027,159	23
3200 資本公積	41,814	1	41,8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250	13	543,63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0	-	1,3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8,107	32	1,336,335	30
	<u>2,065,667</u>	<u>45</u>	<u>1,881,276</u>	<u>42</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10)	-
權益總計	3,134,640	68	2,948,93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2,061	100	4,500,087	10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64,121	100	3,889,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785,030</u>	<u>65</u>	<u>2,643,158</u>	<u>68</u>
	營業毛利	<u>1,479,091</u>	<u>35</u>	<u>1,246,078</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786	5	186,184	5
6200	管理費用	204,749	5	176,1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768	11	442,68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000)</u>	<u>-</u>	<u>3,000</u>	<u>-</u>
		<u>868,303</u>	<u>21</u>	<u>808,038</u>	<u>21</u>
	營業淨利	<u>610,788</u>	<u>14</u>	<u>438,04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43)	-	45,458	1
7100	利息收入	14,758	-	6,815	-
7510	利息費用	<u>(7,154)</u>	<u>-</u>	<u>(5,122)</u>	<u>-</u>
		<u>(5,339)</u>	<u>-</u>	<u>47,151</u>	<u>1</u>
	稅前淨利	605,449	14	485,19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82,095</u>	<u>2</u>	<u>59,071</u>	<u>1</u>
	本期淨利	<u>523,354</u>	<u>12</u>	<u>426,120</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10</u>	<u>-</u>	<u>(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10</u>	<u>-</u>	<u>(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10</u>	<u>-</u>	<u>(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4,664</u>	<u>12</u>	<u>426,114</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10</u>		<u>4.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07</u>		<u>4.12</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475,597	1,285	1,522,668	(1,304)	3,067,219
本期淨利	-	-	-	-	426,120	-	426,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120	(6)	426,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041	-	(68,0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4,394)	-	(544,394)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14	543,638	1,303	1,336,335	(1,310)	2,948,939
本期淨利	-	-	-	-	523,354	-	523,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0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354	1,310	524,6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12	-	(42,6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	(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963)	-	(338,963)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586,250	1,310	1,478,107	-	3,134,64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449	485,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6,996	218,182
攤銷費用	2,927	3,2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00)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5,333)	(1,052)
利息費用	7,154	5,122
利息收入	(14,758)	(6,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5,121	16,99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999	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0,887)	102,688
應收關係人帳款	(31,777)	202,293
存貨	11,025	(25,103)
其他流動資產	(4,063)	11,2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470)	(21,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	(159)
應付帳款	(56,527)	(121,594)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3	(6,397)
其他流動負債	62,712	(43,7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013	822,430
收取之利息	14,471	6,686
支付之利息	(7,133)	(5,020)
支付之所得稅	(77,138)	(91,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213	732,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8,595)	(110,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42)	(228,9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0)	1
取得無形資產	(2,605)	(2,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8	(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768)	(342,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95,000	1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95,000)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81,500
償還長期借款	(77,405)	(22,7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2)
租賃本金償還	(8,490)	(8,366)
發放現金股利	(338,963)	(544,3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858)	(394,0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0	(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897	(3,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906	214,7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803	210,906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基本營運活動，因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又，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有關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銷貨收入性質、交易條件並執行抽樣檢視相關法律文件及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性質；執行關係人發函詢證；使用系統工具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抽樣樣本，測試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新技術之推出可能會讓產品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化學品的保存期限)評估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瞭解並測試有關存貨效期之相關內控制度；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3,803	5	210,76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800	-	2,7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60,628	25	1,051,873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70,984	8	347,097	8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698,305	15	666,528	15
130X 存貨	338,185	7	364,33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2,714	2	21,2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203	1	25,140	1
	<u>2,901,622</u>	<u>63</u>	<u>2,689,72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800	-	10,3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4,647	33	1,610,31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163,676	4	173,108	4
1780 無形資產	1,992	-	2,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70	-	12,8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7	-	1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	-	1,155	-
	<u>1,740,439</u>	<u>37</u>	<u>1,810,367</u>	<u>40</u>
資產總計	\$ 4,642,061	100	4,500,087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	271	-
2170 應付帳款	407,295	9	463,822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333	-	11,730	-
2201 應付薪資	299,437	6	249,179	5
2213 應付設備款	36,930	1	71,5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782	2	80,567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8,617	-	8,48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5,999	2	98,94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181	3	123,706	3
	<u>1,087,574</u>	<u>23</u>	<u>1,108,22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8,893	6	273,355	6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60,954	3	169,572	4
	<u>419,847</u>	<u>9</u>	<u>442,927</u>	<u>10</u>
負債總計	<u>1,507,421</u>	<u>32</u>	<u>1,551,148</u>	<u>3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159	22	1,027,159	23
3200 資本公積	41,814	1	41,81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250	13	543,63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0	-	1,3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8,107	32	1,336,335	30
	<u>2,065,667</u>	<u>45</u>	<u>1,881,276</u>	<u>42</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10)	-
權益總計	<u>3,134,640</u>	<u>68</u>	<u>2,948,939</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2,061	100	4,500,087	100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64,121	100	3,889,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785,030</u>	<u>65</u>	<u>2,643,158</u>	<u>68</u>
	營業毛利	<u>1,479,091</u>	<u>35</u>	<u>1,246,078</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786	5	186,184	5
6200	管理費用	204,749	5	176,1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0,768	11	442,68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000)</u>	<u>-</u>	<u>3,000</u>	<u>-</u>
		<u>868,303</u>	<u>21</u>	<u>808,038</u>	<u>21</u>
	營業淨利	<u>610,788</u>	<u>14</u>	<u>438,04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43)	-	45,458	1
7100	利息收入	14,758	-	6,815	-
7510	利息費用	<u>(7,154)</u>	<u>-</u>	<u>(5,122)</u>	<u>-</u>
		<u>(5,339)</u>	<u>-</u>	<u>47,151</u>	<u>1</u>
	稅前淨利	605,449	14	485,19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82,095</u>	<u>2</u>	<u>59,071</u>	<u>1</u>
	本期淨利	<u>523,354</u>	<u>12</u>	<u>426,120</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10</u>	<u>-</u>	<u>(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10</u>	<u>-</u>	<u>(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10</u>	<u>-</u>	<u>(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4,664</u>	<u>12</u>	<u>426,114</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10</u>		<u>4.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07</u>		<u>4.12</u>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475,597	1,285	1,522,668	1,999,550	(1,304)	3,067,219
本期淨利	-	-	-	-	426,120	426,120	-	426,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6,120	426,120	-	426,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041	-	(68,04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4,394)	(544,394)	-	(544,394)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7,159	41,814	543,638	1,303	1,336,335	1,881,276	(1,310)	2,948,939
本期淨利	-	-	-	-	523,354	523,354	-	523,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0	1,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354	523,354	-	523,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612	-	(42,6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	(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8,963)	(338,963)	-	(338,963)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7,159	41,814	586,250	1,310	1,478,107	2,065,667	-	3,134,640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449	485,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6,996	218,182
攤銷費用	2,927	3,2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00)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5,333)	(1,052)
利息費用	7,154	5,122
利息收入	(14,758)	(6,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5,121	16,99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2,322	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0,887)	102,688
應收關係人帳款	(31,777)	202,293
存貨	11,025	(25,103)
其他流動資產	(4,063)	11,2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470)	(21,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	(159)
應付帳款	(56,527)	(121,594)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3	(6,397)
其他流動負債	62,712	(43,7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6,336	822,430
收取之利息	14,471	6,686
支付之利息	(7,133)	(5,020)
支付之所得稅	(77,138)	(91,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536	732,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8,595)	(110,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50	-
處分子公司	1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42)	(228,9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0)	1
取得無形資產	(2,605)	(2,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8	(1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644)	(342,1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95,000	1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95,000)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81,500
償還長期借款	(77,405)	(22,7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2)
租賃本金償還	(8,490)	(8,366)
發放現金股利	(338,963)	(544,3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858)	(394,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34	(3,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769	214,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803	210,769

董事長：林正一



經理人：郭宗鑫



會計主管：劉燕珍



【附件五】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4,753,029
本期稅後淨利	523,354,198
加：	
迴轉因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309,56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335,420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72,328,347
截至當年底可分配盈餘	1,427,081,37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4.1 元，即每仟股配發 4,100 元)	421,135,2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5,946,14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競業行為之解除項目

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行為解除項目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Eternal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挺立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志群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民國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十八、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經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xin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顯示器製程用光阻、配向膜、液晶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2. 觸控面板用保護膜、光學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3. 能源產業用切削液、抗反射材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4. 半導體產業用介電材、接著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5. 照明產業用封裝膠及其他相關化學品
6. 其他電子產品用之特用化學品
7. 化學品成分分析
8. 產品特性檢測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八、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之產品)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二 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訂之。前項董事會成員中，應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條之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行使其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累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分派之。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分派股利時，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下列獎酬工具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一、員工酬勞
- 二、依法收買轉讓於員工之股份
-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
- 四、發行新股時，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
- 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七 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持股基準日：民國113年3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正一	2,298,832
董 事	郭宗鑫	231,911
董 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金城	23,423,812
董 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挺立	19,113,730
獨 立 董 事	鄭煒順	0
獨 立 董 事	林欣吾	0
獨 立 董 事	程肇模	0
獨 立 董 事	蔡志群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5,068,285

註：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3月26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02,715,91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DAXin